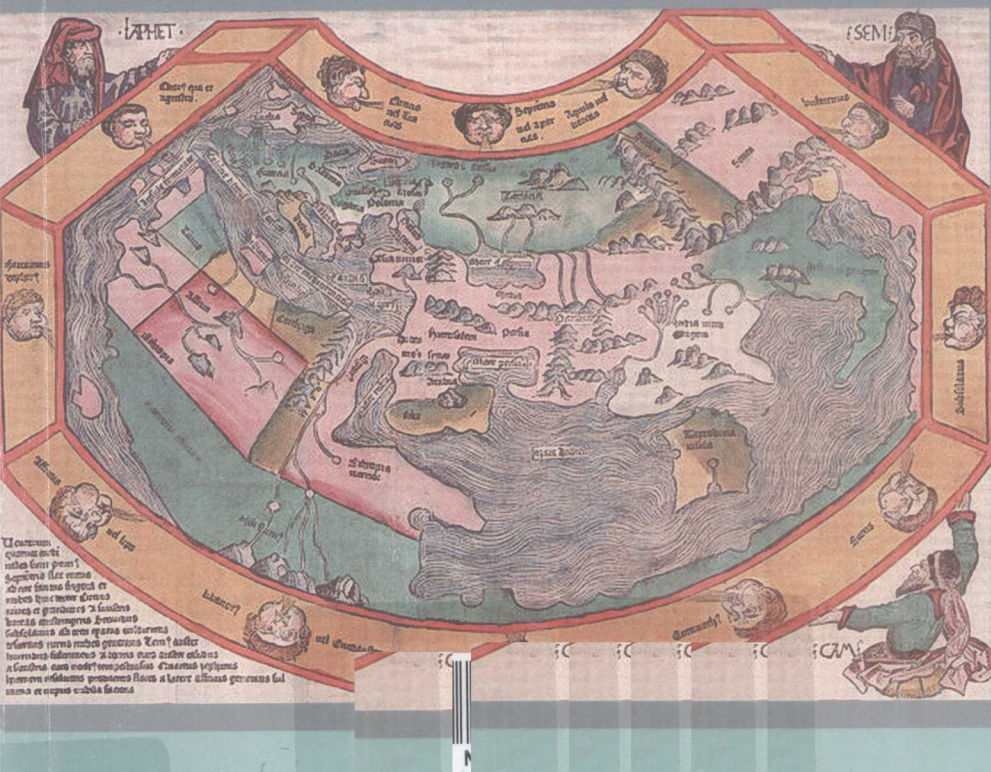




海国图志

第四辑

欧罗巴与亚细亚



斯文

悲剧与政治：埃斯库罗斯的政治神学

墓志铭

“太阳王”的传说

研究

从暴政到专制：启蒙运动对土耳其人的无知图画

伊索克拉底与欧罗巴

君主与共和：兼谈欧洲与亚洲的政治遗产

国民阅读

塞维里的伊西多尔对“法律”的释义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海国图志

第四辑

欧罗巴与亚细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罗巴与亚细亚/林国华,王恒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海国图志丛书)
ISBN 978-7-208-09275-4

I. ①欧… II. ①林… ②王…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欧洲-文集②政治制度-历史-亚洲-文集 IV.
①D750.9-53②D7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163 号

责任编辑 毛晓秋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欧罗巴与亚细亚

林国华、王恒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120,000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275-4/D · 1724
定 价 26.00 元

目 录

斯文

- 3 悲剧与政治：埃斯库罗斯的政治神学(肖厚国)

墓志铭

- 15 “太阳王”的传说(未 明)

研究

- 23 从暴政到专制：启蒙运动对土耳其人的无知图画(阿斯勒·齐拉克曼撰 咎涛译)
- 55 伊索克拉底与欧罗巴(贾奎琳·德·罗米利撰 蔡乐钊译)
- 69 君主与共和：兼谈欧洲与亚洲的政治遗产(林国华)
- 81 黑格尔与亚洲政制(蒋海松)

藏书

老普林尼《自然史》 94 | 塞涅卡《自然问题》 95 | 蒙茅斯的杰弗里《不列颠诸王史》 100 | 阿维罗伊《论〈矛盾论〉的矛盾》 102 | 斯宾诺莎《斯宾诺莎书信集》 104 | 夏多布里昂《墓中回忆录》 108 (荏苒)

国民阅读

- 113 鲁滨逊和他的现代孤岛：《鲁滨逊漂流记》读后(陈彦)
- 120 亚当·斯密的马基雅维利主义背景(张伟)
- 128 塞维里的伊西多尔对“法律”的释义(塞维里的伊西多尔撰
蔡乐钊译)

点睛

- 144 阿玛西斯的脚盆妙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I.12 简释
(蔡乐钊)

画廊

- 153 从美国国玺看美国立宪的战略目标(刘晨光)

悲剧与政治： 埃斯库罗斯的政治神学

肖厚国

—

古代希腊人内心深处有一种强烈的渴望，渴望从宇宙解明人事，从诸神那里去描画出人类生活图景，从而在神的宇宙中为人类建立起一种生活秩序的典范。韦尔南说，希腊人眼中有一种无处不在的神圣。对世界中神性的观照成就了希腊人对世界的形而上学的系统思索。早期希腊人对世界的理解表达在自荷马以降的希腊文学及哲学中。可以肯定，希腊人对世界的思索远远早于荷马时代，但对我们而言，希腊文学始于荷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代表着诗歌的古老传统以及以奥林匹斯众神为核心的宗教体系。希罗多德相信，荷马与赫西俄德是第一批为希腊人编撰神谱、给神命名、分配等级和功能的诗人（希罗多德：《历史》，2.53）。于是，我们在荷马的诗歌里发现了诸神，不仅宙斯这一形象归之于荷马，而且赫拉、雅典娜、阿波罗、波塞冬以及哈得斯等这诸多神圣的形象都是荷马的创造。对于荷马来说，宙斯无疑是宇宙命运的引导者和主宰者。可是，荷马的神，就如色诺芬尼和柏拉图所抱怨的，是有罪的。因此，难以成为人的道德楷模。

在荷马的诗歌中，我们总是面临着一群非道德的神祇：他们任性、残酷、缺乏情感、乱伦、喜怒无常。在荷马时代，宗教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过渡性：自然宗教正在慢慢消失而向人格化宗教演化。因此，宗教的自然成分就当然地与人格成分混杂在一起；在那样的宗教系统中，诸神主

要地是一种自然物理性存在,但他们又具有人的特征。荷马以拟人的方式去表达自然诸神。这决定了荷马神学的基本特点——自然物理性或非道德性。可以这样认为,荷马的神正走在“成人”的道路上,而呈现为一种任性的、残忍的和暴戾的力量。因此,荷马的神学缺乏伦理性,我们很难期待从荷马那里发现一个伦理化的系统神学作为人类行动的指南。

赫西俄德开始了净化诸神概念的努力,他运用一种历史的方法来阐明宙斯所代表的当前的秩序原则。在神谱诗人看来,神与人一样无一例外地诞生于同一宇宙过程,并随时间的演化而逐渐变得文明。根据《神谱》,宇宙的神圣家族经历了从乌拉诺斯(Uranos)向克罗诺斯(Cronos)至宙斯(Zues)的演变,这三代神祇代表着三种宇宙秩序(或统治)而属于三个异质的时代。这是一个漫长的宇宙过程,一切事物都在其中分化发展,其总的趋势是事物变得愈来愈文明。乌拉诺斯诞生于世界的最初时代,是一种纯粹的物理暴力。在这一时代里,暴力—爱欲—自然本能是起支配作用的宇宙原则。所以,乌拉诺斯的世界乃是一个暴力的混乱世界。

克罗诺斯用暴力推翻了父亲的统治,将自己确立为宇宙的统治者。克罗诺斯统治的暴力性质决定了他会遭遇与父亲乌拉诺斯同样的结局。自从暴力进入家庭和历史舞台以来,罪与罚的悲剧因果性便确定为宇宙铁律,体现为不可抗拒的命运法则。这是赫西俄德的伦理观念。终于,克罗诺斯被儿子宙斯推翻。宙斯胜利了,因此登上权力宝座,成为宇宙新的主宰者,并在神圣家族里繁育出无数的后代。赫西俄德讲述的神圣家族的故事到此结束,而宙斯王朝则似乎成了永恒。这令人有些困惑不解,似乎赫西俄德并未将其伦理信念贯彻下去。

一个问题自然是,为什么宙斯用暴力推翻父亲而确立起自身的统治却摆脱了复仇的命运?罪与罚的因果关系被打破。这正是那个深藏在《神谱》背后支配着赫西俄德整个思想的问题,可以说它决定着赫西俄德整个神谱诗的结构和运作方向。如果我们不提示出这样一个问

题,那么便无法把握赫西俄德神谱诗深刻的伦理思想和政治意义。通过该问题,赫西俄德试图回答什么样的秩序才是正义的,由此揭示出政治的正当性。这是赫西俄德了不起的天才般的思想洞见,可以说,因此他对人类政治思想的贡献独一无二。赫西俄德的神谱是宇宙学,一种某种程度上的宇宙伦理体系;他将全部注意力放在宙斯身上,将其塑造为一种善的力量、从而主导着宇宙的进化过程。可见,提升宙斯的地位和品格是赫西俄德神学努力的主要目标。但他从宇宙进程,从诸神的背景中去考察、描画和提升宙斯。

宙斯稳固的命运并非偶然,其背后一定有一种强大的支撑力量。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竟然使宙斯王朝得以天长地久?赫西俄德的回答是宙斯正义的精神,即德性。宙斯统治之所以天长地久,乃因它是正当的,其正当性与合法性来自其负载的道德性。《神谱》俨然一部恢弘的宇宙论史诗,它栩栩如生地描画了宇宙的形成及变迁史。在那里,赫西俄德告知,宇宙有两种力量——物理的与道德的,一种善的秩序的形成端赖于它们之间的关系,宇宙的和谐性与正义性在于道德因素对物理自然因素的驾驭和引导。而这一切最终都仰赖于一个主导者——宙斯。赫西俄德分别从对传统的尊重和吸纳、新因素的培育以及对旧力量的道德转化来阐释宙斯及其统治秩序的崭新性格。

回想一下宙斯取得权力的过程,就会发现,他倚重传统力量。宙斯将作为旧势力的泰坦神祇从塔塔罗斯(Tartarus)深渊解放出来,并接纳进奥林匹斯新秩序,认可了他们的神圣身份。可见,在宙斯的新世界中传统并没有被消灭,相反,新旧神祇共同存在于一个系统里,他们的品格和地位并不决定于他们所属的世代,而是他们的内在价值。赫西俄德想传达的一个思想是:宙斯因尊重传统,所以变得文明。当然,宙斯及其秩序的新性格更在于新生的力量。宙斯取得统治权后历经数次婚姻,生育了众多后代,他们作为新因素进入了宙斯的秩序。这些新因素有雅典娜、和平女神、正义女神、秩序女神、缪斯们以及阿波罗等。这些都是些和平而智慧的力量,与以前尤其是宇宙诞生之初的自然实体全

然不同。他们出现在宙斯新秩序的运作中,为宇宙秩序的维持和治理开辟了一种新模式。这样,宙斯的统治秩序便获得一种完全不同的品质。其突出的特点是:宇宙的暴力因素不断隐去,而和平的力量迅速成长(《神谱》,第886行以下)。

我们知道,赫西俄德在他的神谱诗史中构想出诸如黑暗神、夜神、死神和睡眠神,同时还有羞辱和悲痛等一系列恶(同上,第184-225行)。随着神谱史诗的发展,很多恶被圣化,不再体现为粗暴的自然实体,相反被提升为一种对人类生活变得可敬而有益的神圣力量。通过神谱史诗,赫西俄德引导我们走过一条漫漫长路,穿越了一个物理的宇宙进入一个道德的宇宙。诸神的历史以混乱、大地与其他物理实体开始,以道德与和平的因素之增长而结束。宙斯身上的新因素即道德因素战胜了宇宙物理因素,所以,罪与罚的因果链条就此中断,宙斯没有重蹈先辈的覆辙——被命运女神所惩罚。在神圣王朝里,罪业没有延续到宙斯这一代,诅咒失去力量,这表明道德因素有着更高的力量,驾驭了物理暴力。

赫西俄德用历史的、谱系的方式对宙斯的人格及其背景进行思索,希望勾画出一个可敬的宙斯以及一种理想的生活条件。为此他毫不吝惜时间,愿意从漫长的宇宙过程中“进化”出那个形象,道德的成长伴随着整个宇宙过程。诗人深信一个正义宇宙的理念与一个正义城邦的理念同一,但一个道德的宇宙秩序之形成端赖于道德的诸神。这就是为什么赫西俄德极其耐心地要用历史进化的方法抬出一个大有力量、智慧而正义的宙斯来。所以,诗人紧紧地盯住宙斯的伦理品质,诗史里的宙斯命定地成为世界秩序的象征和拥趸,并进而成为人类政治家的楷模。

二

在赫西俄德,宙斯因其新品格而摆脱诅咒。可是,在埃斯库罗斯看

来,阻止神圣罪业延续并使宙斯免于诅咒之惩罚的理由并不充分。一个嫉妒人类、惩罚人类恩人的宙斯怎能拥有如此的道德力量以至于远离被诅咒的罪业?所以,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执意要为此寻求新理由,将宙斯的统治建立在一个更加牢固的基础上。这便是他的神义论。于是,他在悲剧《普罗米修斯》(三联剧)里开始了找寻“新神”的历程;在那里这位悲剧诗人着手确立关于神的新概念,建立新的正义法则。其中,《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和《解放的普罗米修斯》集中阐发了埃斯库罗斯对神的伦理化改造,而思索的焦点被置于宙斯与普罗米修斯的关系上。这就是公元前5世纪那个雅典人耳熟能详的普罗米修斯神话,但诗人以自己的方式处理了它,并予以重构。

无疑,《神谱》的版本构成埃斯库罗斯处理普罗米修斯神话的出发点,其构思的神圣王朝的统治历史被埃斯库罗斯所接受并成为其写作背景。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埃斯库罗斯的神学在赫西俄德神学的基础上批判性地发展出来。可是,埃斯库罗斯对普罗米修斯神话的处理方式显著地不同于神谱诗人,其差异与其说在于对人的观点,毋宁说在于对神的观点。赫西俄德将普罗米修斯描绘为一个反叛性角色,此种角色很适于他的传统身份,因为他来自失势的泰坦神家族,因而属于前朝的遗老遗少。我们知道,在《神谱》里普罗米修斯以与宙斯的争执而出场,埃斯库罗斯对普罗米修斯的描写也从这里开始。无论在史诗里还是在悲剧里普罗米修斯都是一副受难者的形象,却是不可争议的人类文化英雄(W. C. Greene, *Moirai: Fate, Good, and Evil in Greek Thought*, Harper & Row, 1963, p. 119)。普罗米修斯遭受的冷酷的命运深深地触动着埃斯库罗斯,这引发了这位悲剧诗人的冷峻思索。埃斯库罗斯倾力刻画这位泰坦神,对普罗米修斯命运的思索主要地构成埃斯库罗斯的神学。

对于普罗米修斯的受难,神谱诗人与悲剧诗人所抱持的态度迥然不同。赫西俄德对宙斯这一形象予以全盘接受,他无意追问宙斯是否过于残忍以及普罗米修斯受难是否正当。在悲剧诗人看来,随意惩罚人类恩人的宙斯是粗暴而武断的,这显然不符合那个正义者的形象。

可是,赫西俄德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宙斯对普罗米修斯的态度与世界秩序的道德理想之间的任何不和谐。《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的“神学”问题乃赫西俄德的宙斯之诸方面的不和谐,但诗人并未感到作为“正义化身”的宙斯身上存在着什么矛盾。埃斯库罗斯则异常敏锐地感觉到了。暴力的诸神是自荷马以降的希腊宗教,那是埃斯库罗斯渴望转化的传统,希望化为自己的财富。埃斯库罗斯对传统予以了批判性回应,在那种回应中政治因素是一个重要的且新的因素,那是一些色诺芬尼与品达都不曾意识到的、真正地属于雅典的新事物。悲剧诗人心中一个不渝的信仰是那个正义的统治者——宙斯。宙斯正义的主张出自埃斯库罗斯自己的不可动摇的信念,这一信念在《普罗米修斯》中得到了很好的阐发。

一个正义的宙斯与一个强有力的宙斯之对立成为三联剧《普罗米修斯》的一个主要内容。《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开篇的描写异常清晰地揭示出宙斯统治的性质:暴力神(Force)和威力神(Might)作为宙斯的工具而出现,将普罗米修斯押上“刑场”(《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第1-7行)。这两个可怕的形象被置于悲剧的开场中乃宙斯对自己的优势力量兽性的宣称和表达。剧情的每一发展都强化了这种印象:埃斯库罗斯使用威力神和暴力神这两个形象试图要勾勒出一个纯粹仰赖暴力的宙斯,因为他们真正代表了宙斯的统治因素;宙斯的女儿正义女神缺席着,在这里宙斯的威力便是正义。这是一个暴君的形象,倘使这就是赫西俄德心目中的正义者,那么他的正义具有暴虐特性。正如埃斯库罗斯所发现的那样,神谱刻画的普罗米修斯故事冒犯了悲剧诗人的道德情感。这样一个宙斯怎能克服罪与罚的因果法则,他的统治怎能天长地久?

普罗米修斯的命运值得同情,其本身就是对宙斯统治的一种抗议和控诉;泰坦神家族的其他儿女们经受的命运同样地不公正,也一样地是对宙斯统治秩序无声的控诉。埃斯库罗斯对他们遭受的命运予以了描写,只是服从于新的目的,意在激发起我们对宙斯的暴虐统治的受害者的同情,与此同时说明宙斯统治的可疑性。埃斯库罗斯从赫西俄德

的盗火故事中认同了一个旨趣,其意义远远超越了赫西俄德所赋予的意义。悲剧诗人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一主题上,并赋予其悲剧的尊严。在普罗米修斯的盗火行动中,埃斯库罗斯看见了一个无私的人类文化英雄形象;他强烈地感到,普罗米修斯的盗火行动体现了一种难得的尊严及其精神气质。埃斯库罗斯在悲剧中列举出普罗米修斯给人类的礼物(《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第441-506行),这一列举提升了普罗米修斯的精神品质,败坏了宙斯的形象。赫西俄德和埃斯库罗斯刻画的宙斯都有一种根本的精神状态:愤怒。悲剧诗人毫不犹豫地对此表达了质疑:愤怒的精神气质对一个理应成为正义化身的神来说很不得体。

显然,悲剧诗人对赫西俄德的道德标准发起了猛烈批判,此种批判标准反映出道德的进步。赫西俄德不独没有发现宙斯的精神气质与世界秩序的道德理想之间的不和谐,而且对其他人类生存价值也甚少有所意识;这些价值在埃斯库罗斯这里都成为了一个更加丰富、更加完善的理想的一部分,而神应是此种理想的化身。在这些新价值中,最值得一提的便是怜悯或同情。诗人严正地指陈,宙斯对待普罗米修斯的方式是不可忍受的,除此之外,对宙斯的另一项控诉是:在打败泰坦神之后,宙斯计划彻底消灭整个人类。在埃斯库罗斯笔下,宙斯反对人类进步。这是一个嫉妒的神,更是一位残忍的暴君。悲剧诗人通过这些描写意在引导人们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宙斯的这些残忍计划与赫西俄德所宣称的宙斯的世界秩序是多么格格不入。

普罗米修斯施与人类无穷的恩惠,是人类的恩人,不再因为他将火带给人类,而是他教会他们对技艺的运用。在阅读埃斯库罗斯对技艺的描写时,我们难以克服这一印象:普罗米修斯赐赠人类以文明。人类正取得越来越多的物质成就,这提升了人类在世界秩序里的地位。在这里,诗人刻意说明的是,恰恰是人类地位的提升了宙斯的态度,因为它引发了宙斯的嫉妒之心。无疑,赫西俄德的史诗与埃斯库罗斯的悲剧关注的焦点是人类正义问题。神谱诗人一直在正告人们要正义地生活,他更多地强调人类遵守宇宙秩序的义务。可是,在埃斯库罗斯

生活的公元前5世纪前半叶,人的独立自主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这便是为什么埃斯库罗斯关于人类正义的观点在整体上如此接近赫西俄德,而在《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里集中讨论了人类所取得的物质和技艺进步并突出人类的骄傲和满足,采取了一种后来哲学家在反思人类进步时才有的一种人类文明观念。在普罗米修斯神话中,神谱诗人解明了人类技艺的起源,它产生于人与神分离后人必须劳作的命运。

人类技艺以匮乏为前提,技艺性劳作弥补人的自然的欠缺,是人在四季轮回中必须采取的生存形式,人在农事及航海的日常行为里发展和运用技艺。赫西俄德简单地接受了人类生活中的技艺这一事实,但无意沉思这些技艺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及其体现的人类尊严。对物质文明的巨大成就以及人类的自豪感的强调,事实上只构成埃斯库罗斯关于人的观念的一个方面;悲剧也处处提到人类的渺小与脆弱。在《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里,悲剧诗人没有讨论任何可能沟通人类生存中这两个对立面的可能性,也没有提到人类成就的自豪感与无助的现实之间的鸿沟之修复。可以说,不填补这一鸿沟,神与神以及神与人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将永远存在下去。

三

《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描写宙斯与普罗米修斯的对立,而《解放的普罗米修斯》则描写两位神祇的和解。在《神谱》里,赫西俄德说,宙斯尽管对普罗米修斯仍然很气愤,但还是捐弃前嫌,让赫拉克勒斯射杀了折磨普罗米修斯的兀鹰,解脱了伊阿帕托斯之子的痛苦(《神谱》,第526—534行)。赫西俄德没有着笔墨描写普罗米修斯被解放的故事,因而我们不知道宙斯和普罗米修斯是否和解,更不知道被释的理由。但我们无疑知道,《解放的普罗米修斯》的灵感肯定来自赫西俄德,从神谱史诗里悲剧诗人看到了宙斯与普罗米修斯和解的可能性,但必须提供和解的深层基础。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挖掘出这二位神祇对立的原因。

埃斯库罗斯显然认为，赫西俄德没有挖掘出宙斯与普罗米修斯之间对立的根本原因，因此也就无法提示出有效的和解方法来。神与神的和解乃对立心灵的化解，所以只能发生在某种精神状态下，它要求神与神共同的精神进步。

人是宙斯与普罗米修斯对立的起点。普罗米修斯代表着人类，因此宙斯对普罗米修斯的态度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人的态度。神谱诗人和悲剧诗人都提示出两种冲突——神与神、神与人，但它首先以神与神的冲突表现出来。这样，神人和解就必须由神与神的和解开始。从《神谱》我们知道，普罗米修斯对弱者怀抱同情，同情导致了抗议和反叛，但他的反叛具有泰坦神的狂放性质。在与宙斯的智力游戏中，他对宙斯充满蔑视以及一种几近傲慢的自信。神谱诗人采取为宙斯辩护的简单立场，可是在埃斯库罗斯看来，宙斯和普罗米修斯都错了，其错误在于他们都过分地坚持自己的主观态度，是对“切勿过度”原则的违反。毫无疑问，赫西俄德希望说明宙斯的力量，神谱诗人让我们切实地无法忽视这个事实：宙斯就是宙斯；但与此同时也精心地刻画出普罗米修斯的聪明才智。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敏感地发现，其实这是两种原则之间的冲突：权力与智慧。“宙斯的权力和意志无可逃避”对赫西俄德而言是坚定的宇宙法则，但埃斯库罗斯则对之发出了质疑。

在悲剧诗人关于一个正义秩序的理念中，“单纯的权力”象征着极端的不正义，倘使权力不与智慧结盟，冲突就无法化解，而正义也永远不可能实现。埃斯库罗斯敏锐地捕捉到，宙斯与普罗米修斯之间的和解必须经由节制实现，一方面是宙斯智慧与正义的增长，而在普罗米修斯，则是谦逊的出现（《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第321行）。悲剧诗人坚信宙斯与普罗米修斯的和解只能仰赖于双方道德的成长，它以节制和智慧的形式表现出来。节制和道德智慧将从两方面而来，既从宙斯，也从作为受害者的普罗米修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强调宙斯和普罗米修斯双方的态度都令人生厌，尽管普罗米修斯更值得同情和原有。无论赫西俄德在改造诸神方面做出了怎样的富有成效的努力，但悲剧诗人依

然觉得神谱史诗关于诸神的观念难以容忍。《被缚的普罗米修斯》说明,宙斯在其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剧幕不仅冒犯了他的道德情感,而且也冒犯了他的政治价值感。我们肯定不会忘记赫西俄德的《劳作与时日》对人间秩序的描写,从城邦政治秩序的视角去思考神的道德乃神谱诗人的发明。这无疑极大地启发了埃斯库罗斯。

这样,埃斯库罗斯是否接受赫西俄德式的故事不再围绕神谱诗人所描写的孤立事件,而是反映了关于重大问题的决断,其服务于悲剧诗人关于一个正义的政治秩序的理想。可以说,离开雅典生活提供给他政治经验,诗人便无法构想出自己心目中的出现在历史过程中的正义观念。埃斯库罗斯异常清晰地认识到赫西俄德的生活条件与公元前5世纪雅典的生活条件之间的深刻差异,他自己与赫西俄德就属于两个异质的时代。那个粗暴地执意坚持自己无限权力并对其野蛮表达的宙斯属于一个已然逝去的时代,那个宙斯是一个旧时代的宙斯。赫西俄德的宙斯就是这样一个宙斯,他正处于统治的初始阶段。在那个宙斯身上存在着一种张力,那是来之不易的当前新秩序与被打入地狱塔塔罗斯中骚动不已的旧势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前者刚刚立足,后者蠢蠢欲动。赫西俄德体验到了这种裂痕的危险性,才迫不及待地以此种方式去阐释宙斯所代表的秩序原则。那个宙斯必须是一个强力的宙斯。

在一个非道德的宇宙中,定义神伟大的东西是力量(权力),同时世俗的文明与技术成就也的确是人类能够夸耀的一切,因为在那样一种精神环境中更加高尚的追求是不存在的;相反,在一个道德的宇宙中,定义神的伟大者是智慧和正义,而定义人的地位与成就的东西既不是他的世俗成就的伟大,也不是他的完全的无助与无力,而是他的道德任务以及命运与作为之间的和谐。神和人共同的道德进步不仅带来神与神的和解,更实现了神与人的和解。宙斯与普罗米修斯的和解在《解放的普罗米修斯》中被提示出来,于是普罗米修斯获得了解放。宙斯息怒了,心回意转而接纳普罗米修斯。

在《神谱》里我们被告知,普罗米修斯经由赫拉克勒斯解除了被秃

鹰折磨的痛苦,但我们不知道这位泰坦神是否从无情的锁链的捆绑中被解放出来。也许,对于赫西俄德来说,普罗米修斯经受的惩罚与磨难成为永恒,因为他竟敢冒犯神人的主宰——宙斯。宙斯派赫拉克勒斯解除普罗米修斯被秃鹰啄食的痛苦不是因为他的精神成长使他宽恕了这位泰坦神,而是因为他希望“卓越的儿子赫拉克勒斯的荣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伟大”。然而,在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中宙斯改变想法有着更为根本的性质,它发生在宇宙以及宙斯本人新的伦理背景下。宙斯呈现出一种新的精神风貌,他智慧、节制而充满同情。

可以肯定,宙斯的“回心转意”乃其精神进步的结果,但要促成和解的实现必须有更为直接的理由和途径。是什么具有如此动人的力量而使先前对普罗米修斯的受难无动于衷的宙斯“回心转意”?由于资料的散佚,我们只能猜测是什么推动了宙斯与普罗米修斯之间的和解。也许再次是《神谱》启发了悲剧诗人。赫西俄德在《神谱》的开篇中显明了对缪斯们的青睐,强调她们在“劝说”的精神力量中表达自身。“劝说”具有化解争讼而实现和平的功能。无论如何,宙斯与普罗米修斯实现了和解,并且可以恰当地将其归之于“劝说”的引动。埃斯库罗斯的宙斯不仅正义,而且智慧和节制;他学会约束自己,摒弃了一些粗暴的欲望。神圣行为的新方式以及宙斯的新地位使人能够以新的信心看待诸神。与此同时,人类的精神也日益成长,正逐步认识到宇宙中至上的因素并非物理的而是精神的道德力量。从此以后,人类觉得自己并非技艺的主人以及新成就的拥有者,而是一个道德的存在。人因此变得卓越、大大地不同于从前。他,一个曾经孱弱、无足轻重的存在,经由自己新的道德尊严的确立而变得高大起来。

埃斯库罗斯在《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中以自己的方式重构宙斯的统治危机的主题,但它依旧体现为家庭诅咒(由父亲克洛诺斯向宙斯发出的诅咒)的威胁,并且有如赫西俄德所描写的那样仍然是致命的婚姻的结果。普罗米修斯从母亲该亚处得知宙斯的统治将因自己的婚姻而经受威胁(《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第218行)。宙斯逼迫普罗米修斯把该秘密告

诉他,但这位泰坦神则不肯泄露。没有和解,便没有秘密的揭示。所以,《解放的普罗米修斯》的剧情发展让宙斯通过改变自己的性情而实现与普罗米修斯的和解,这为秘密的揭示开启了大门。秘密的揭示将罪与罚的传统因果关系破除,克罗诺斯的诅咒终究没有应验。在神圣王朝里,罪业没有延续至第三代:诅咒失去效力。

于是,宙斯因新的精神品质而摆脱诅咒,从此神界实现了太平和正义,这具有象征意义。因此,《普罗米修斯》可以说是埃斯库罗斯为城邦秩序所建立的宇宙范型,而他关于宙斯及其宇宙秩序演化的思考则是政治秩序的导言。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